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伽师县财政局文件

伽财振〔2024〕74号

签发人：况小兰

关于拨付伽师县“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项目的通知

伽师县教育局：

根据县乡村振兴领导小组《伽师县2024年度自治区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计划批复》（伽党农领字〔2024〕3号）文件精神，“伽师县“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项目”由你单位负责主管实施，投资总额为895万元，现已将资金拨付到你单位，资金来源为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该项资金支出使用支出科目为“2130505生产发展”，直达资金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请严格按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要求执行，不得以任何理由挪用、挤占和滞留资金，切实提高资金使用

效益。

附件 1：2024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附件 2：2024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抄送：伽师县审计局。

伽师县财政局行政办公室

2024年5月1日印发

附件 1:

2024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金额	资金名称
1	伽师县教育局	伽师县“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项目	895	自治区衔接资金

附件 2：2024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 年)				
项目名称	伽师县“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项目			
主管部门	伽师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伽师县教育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2650.00		
	其他资金	350.0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伽师县 2024 年“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项目 2024 年计划资金 3000 万元,项目资金用于 10000 名伽师县籍在读职业教育学生补助发放,补助标准为 3000 元/人/年,通过政策扶持,农村脱贫家庭子女初、高中毕业后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的比例逐步提高,确保每个孩子起码学会一项有用的技能,减轻学生家庭经济压力,受益脱贫人口数 10000 人,脱贫巩固户子女全程全部接受资助的比例达到 100%,是学生及家长满意度达到 96% 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脱贫巩固户子女人数 (**人)	=10000 人
		质量指标	资助标准达标率 (**%)	
			接受补助的学生中脱贫巩固户子女占比 (**%)	=100%

		时效指标	资助经费发放及时率 (**%)	=100%
		成本指标	★★★脱贫巩固户子女生均资助标准 (**元/人/年)	=3000 元/人/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脱贫巩固户子女全程全部接受资助的比例 (**%)	=100%
			减轻学生家庭经济压力	有效减轻
			受益脱贫人口数 (≥**人)	≥10000 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学生满意度 (≥**%)	≥96%
			受助学生家长满意度 (≥**%)	≥96%